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6號

原告 顏明鴻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張嘉雯間車輛過戶登記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車輛過戶登記等訴訟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61號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508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6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因原告起訴請求之聲明為「被告應協同將車牌號碼0000-00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辦理車籍登記並返還予原告」，且系爭車輛之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（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61號判

01 決第1頁事實及理由欄第一大點第20-21行，及判決書第3頁
02 第五大點(三)第27行)，是以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車輛
03 之價格為150,000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。故
04 本件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應即由原告向本
05 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
06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